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(其他貨車)
- 報名須知：

※未曾上過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或原證照已過期者(含上課期間到期者)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-3 條規定：『危險物品運送人員，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，並領有訓練證明書，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。』

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五項規定：『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，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。』

三、罐槽車：指高壓容器槽車(N₂、O₂、Ar、H₂)、LPG 容器槽車、化學品槽車、油罐槽車、汽油槽車。

其他貨車：除了罐槽車以外有承載危險物品之貨車

四、報名資格：檢附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

五、上課時間：週六至週日，日間 08:30~17:30

(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)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安全駕駛	--	--	--	--
汽車保養與檢驗	--	--	--	--
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、應變與通報	--	--	--	--
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案例（含發生原因）及改進對策	--	--	--	--
災害急救	--	--	--	--
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辨識	--	--	--	--
裝卸料作業安全	--	--	--	--
實作演練（個人防護裝備、滅火器、各類事故處理）	--	--	--	--
考試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

 (03)553 2399

 y5531597@mail2000.com.tw  (03)553 1530

 <https://HSZ.ticscha.org.tw>

